

证券代码：870682

证券简称：星汉文化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13,478	45.28%	0	0.00%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2,813,478	45.28%	0	0.00%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徐驰	合计持有股份	2,807,922	45.19%	2,105,942	33.89%	-	特定事项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701,980	11.30%	0	0.00%		协议 转让
	有限售 股份	2,105,942	33.89%	2,105,942	33.89%		
杭 州 九 廷 投 资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合计持 有股份	592,800	9.54%	0	0.00%	-	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592,800	9.54%	0	0.00%		
	有限售 股份	0	0.00%	0	0.00%		
德 清 县 文 化 旅 游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合计持 有股份	0	0.00%	4,108,258	66.11%	-	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 股份	0	0.00%	4,108,258	66.11%		

2025年02月28日，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转让方徐驰、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转让方徐驰、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合计持有的星汉文化 4,108,258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星汉文化总股本的 66.1108%，转让价格为 0.69 元/股，本次转让股份总对价为 2,842,765.00 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星汉文化 4,108,258 股股份，占星汉文化总股本的比例为 66.1108%，成为星汉文化的控股股东，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成为星汉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 1、 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海根
实际控制人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2,500,000,000.00元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武康街道沈长圩街50号
经营范围	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景区景点经营管理；房地产、酒店及民宿投资和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创意、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文化传播及体育赛事；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

	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培训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纪念品的研发、展示及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股 94.1339%，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6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JP959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2、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驰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23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41922791N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子夜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8日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48号华鸿大厦2号楼 6层147号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G5X2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3、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徐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 A幢1楼1181室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5年02月28日，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转让方徐驰、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转让方徐驰、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合计持有的星汉文化4,108,258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星汉文化总股本的66.1108%，转让价格为0.69元/股，本次转让股份总对价为2,842,765.00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星汉文化4,108,258股股份，占星汉文化总股本的比例为66.1108%，成为星汉文化的控股股东，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成为星汉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变化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94.1339%、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661%，本次持股变动对公司有积极正面的影响，未来公司的经营业务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徐驰、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相应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收购报告书。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